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摘要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4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4元(相當於0.027港元))。

	於2017年 9月1日	於2016年 9月1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招生總人數	41,180	31,788	+9,392	+29.5%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591,995	498,142	+93,853	+18.8%
毛利	261,785	230,861	+30,924	+13.4%
核心淨利潤(附註)	162,701	120,662	+42,039	+34.8%

附註： 核心淨利潤乃定義為就並不表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本集團的期內利潤。有關期內利潤與本集團核心淨利潤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1,995	498,142
收入成本		<u>(330,210)</u>	<u>(267,281)</u>
毛利		261,785	230,861
其他收入	4	22,567	3,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900)	157
銷售開支		(18,329)	(13,212)
行政開支		(97,828)	(63,343)
上市開支		—	(7,172)
財務收入		13,648	3,094
財務成本		<u>(10,646)</u>	<u>(6,372)</u>
除稅前溢利		158,297	147,810
稅項	6	<u>(12,677)</u>	<u>(40,53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45,620</u>	<u>107,2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017	107,304
非控股權益		<u>603</u>	<u>(24)</u>
		<u>145,620</u>	<u>107,28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07</u>	<u>0.07</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07</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230	1,779,440
預付租賃款項		476,426	298,816
投資物業		20,200	20,100
商譽	10	61,781	—
無形資產		20,600	—
遞延稅項資產		—	6,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1,475	425,311
可供出售投資	12	4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088	197,919
		<u>3,648,800</u>	<u>2,727,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7,426	8,8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472	25,6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6,540	6,901
預付租賃款項		9,872	7,324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4,1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596	177,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91	378,051
		<u>835,744</u>	<u>604,265</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	433,476	423,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1,286	393,351
應付所得稅		103,119	122,438
借款	15	326,560	154,900
		<u>1,224,441</u>	<u>1,093,80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8,697)</u>	<u>(489,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0,103</u>	<u>2,238,423</u>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8,049	18,026
儲備基金		<u>1,791,155</u>	<u>1,727,8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09,204</u>	<u>1,745,890</u>
非控股權益		<u>70,087</u>	<u>(38)</u>
		<u>1,879,291</u>	<u>1,745,8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377,490	466,900
遞延收入	13	—	13,663
遞延稅項負債		<u>3,322</u>	<u>12,008</u>
		<u>1,380,812</u>	<u>492,571</u>
		<u>3,260,103</u>	<u>2,238,423</u>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8,697,000元(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489,539,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12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報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本中報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本中報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報期間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

商譽計量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

倘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且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之資產淨值，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產生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中國的非上市債務工具時將該等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出售或認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學校基準報告。各個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及住宿費	417,409	335,794
配套服務	174,586	162,348
	<u>591,995</u>	<u>498,142</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58	558
政府補助(附註)	19,168	1,185
捐款	5	37
員工宿舍收入	1,309	1,220
其他	1,527	797
	<u>22,567</u>	<u>3,79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發展學校及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12,555)	7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00	300
罰款及逾期附加費	(463)	—
其他	18	(881)
	<u>(12,900)</u>	<u>157</u>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87	40,262
遞延稅項	(2,310)	268
	<u>12,677</u>	<u>40,530</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向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支付專利權費收入的10%已作為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自2017年9月1日生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促進法」)，視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即學校出資人不允許向學校分派或從學校收取任何溢利的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項待遇。由此，提供學歷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獲得的合資格收入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改，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從本集團學校獲取合理回報，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學校」)及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根據促進法該等學校會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據此，本集團所有非營利性學校豁免繳納學費收入及住宿費的所得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非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417,409,000元。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期內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108	138,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1	11,5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64	2,886
員工成本總額	<u>199,203</u>	<u>152,6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08	26,71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855	3,01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2,162	—
核數師薪酬	880	680
銀行利息收入	(7,652)	(65)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5,996)	—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	(3,029)

8. 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4港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4元(相當於每股0.027港元))，合共為人民幣65,375,000元(相當於81,718,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48,940,000元(相當於55,057,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合共為人民幣53,018,000元。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45,017</u>	<u>107,304</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月28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2,203	1,595,36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6,116	606
超額配股權	—	89
	<u>2,038,319</u>	<u>1,596,055</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上述所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的10,834,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無)後得出。

10.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揭陽學校70%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有現由揭陽學校佔有的樓宇及設施，該土地面積約為190畝(相當於約127,000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元(「收購」)。該交易已於2017年9月1日完成。

揭陽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中小學校。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該收購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市場廣東省的學校網絡，並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產生於該業務出售時可扣稅的商譽人民幣61,781,000元。收購資產及負債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建造物業已付的按金	70,650	14,430
其他按金	12,334	12,387
員工墊款	5,653	1,441
其他應收款項	11,036	3,787
預付款項	6,449	5,852
就收購新民辦學校已付的按金	20,000	151,000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	250,825	262,047
	<u>376,947</u>	<u>450,944</u>
流動	35,472	25,633
非流動	341,475	425,311
	<u>376,947</u>	<u>450,944</u>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2月28日，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54,147,000元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不同工具的投資，預期回報率(不擔保)取決於從物業開發之公司相關借貸、債務工具及資產組合(包括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票據及信託產品)的回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後期限超過12個月會被分類為非流動。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104,147	—
非流動	450,000	—
	<u>554,147</u>	<u>—</u>

13. 遞延收入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及住宿費	393,681	383,632
配套服務	39,795	39,199
政府補助	—	13,947
	<u>433,476</u>	<u>436,778</u>
流動	433,476	423,115
非流動	—	13,663
	<u>433,476</u>	<u>436,77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及建築應付款項	76,659	54,200
建築應計費用	92,395	190,600
預收賬款	60,000	60,000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22,462	19,758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7,948	7,948
其他應付款項	24,415	21,122
其他應付稅項	7,737	9,644
收購一間子公司應付代價	49,000	4,000
已收按金	3,940	3,074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5,657	5,506
應計上市開支	11,073	17,499
	<u>361,286</u>	<u>393,351</u>

15. 借款

於本中報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為人民幣1,234,600,000元的新增借款(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566,200,000元)。該項借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範圍4.4%至7.3%(2017年8月31日：4.4%至5.9%)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收取東莞學校、惠州學校、盤錦學校及濰坊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收取出售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和樓宇銷售款的權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州學校100%學校出資人權益、土地及該土地上現由濰坊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佔有的所有樓宇及設施，該土地面積約為38畝(相當於約25,300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上述交易仍未完成。

濰州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小學教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3年，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

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總招生人數增加29.5%至41,180名學生，學校總容量增加約50.2%至49,804名學生。於2017年9月1日，我們收購了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一所民辦學校的控股權益（於下文詳述），目前，我們在中國六個校園經營七所高端民辦學校。

收購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實體」）與獨立第三方（「賣方A」）訂立協議，據此，綜合實體同意收購且賣方A同意出售揭陽學校70%學校出資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同日，綜合實體與賣方A及另一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訂立另外一份協議，據此，綜合實體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揭陽學校現時佔用之土地、樓宇及設施（「資產」）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揭陽學校為一間位於廣東省揭陽市的民辦學校，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收購完成前，揭陽學校於2016/2017學年擁有約3,200名學生。更多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之公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1日完成。

自2017年9月1日起，揭陽學校及資產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揭陽學校的名稱將於必要程序完成後更改。

開辦新高中部

自2017年9月1日起，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開辦新高中部。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有三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兩個校園，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揭陽市，另有一所學校位於遼寧省盤錦市，以及一所學校位於山東省濰坊市。

我們學校以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級家庭的學生為主要對象。下表載列我們於六所學校分別提供的教育類別：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明中學(連同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	√	√	√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揭陽學校	√	√	√	不適用

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校分別向1至6年級的學生及7至9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學校主要向10至12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

我們亦向旨在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若干學生開辦國際課程。例如，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高中學生提供取得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IGCSE」)及英國普通教育A級(「A級」)證書所需考試的課程。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建立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我們的學校特色

我們的學校為設有學生宿舍的寄宿制學校。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藝術等領域已取得長足的進步。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子籃球隊曾獲得多項市級及省級冠軍獎項，並在2017年中國全國高中籃球比賽中獲得團隊季軍。

學生升學率

於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超過90%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有超過20%的高中畢業生被廣東省教育考試局發行的「廣東省大學申請及入學指引」認定的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錄取。在2017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10名高中畢業生分別被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

總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向學生提供的配套服務。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數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數 百分比%
學費及住宿費	417,409	70.5	335,794	67.4
配套服務	174,586	29.5	162,348	32.6
總收入	<u>591,995</u>	<u>100</u>	<u>498,142</u>	<u>100</u>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及我們初步將該等付款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24.3%，其中17.4%來自學生人數自然增長及6.9%來自收購揭陽學校。

配套服務

我們為通常於學期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提高學生的校園生活質素，我們為學生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提供校園餐廳及超市，安排校服以及提供校車與遊學團，並與學費及住宿費分開收費。

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配套服務收入僅增加7.5%，主要由於下述原因所致。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第一及第二學期向學生提供校服及若干必需品，並於兩個期間確認相關收入。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提供校服及若干必需品確認收入，因於本財政年度，我們採取於第二學期提供該等物品的做法，以更好地適應學生校服的季節性要求。由此，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我們預測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將就提供校服及若干必需品確認可觀的配套服務收入。

按學校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272,883	46.1	274,499	55.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64,931	27.9	145,283	29.2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0,149	13.5	54,034	10.8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4,253	4.1	16,972	3.4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3,433	2.3	7,354	1.5
小計	<u>555,649</u>	<u>93.9</u>	<u>498,142</u>	<u>100.0</u>
揭陽學校 — 於2017年9月1日收購	<u>36,346</u>	<u>6.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計	<u><u>591,995</u></u>	<u><u>100.0</u></u>	<u><u>498,142</u></u>	<u><u>100.0</u></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自的收入增加，很大程度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各學校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該學校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

按省份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廣東	554,309	93.6	473,816	95.1
遼寧	24,253	4.1	16,972	3.4
山東	13,433	2.3	7,354	1.5
總計	<u>591,995</u>	<u>100.0</u>	<u>498,142</u>	<u>100.0</u>

我們於廣東省的學校仍為兩個中報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

招生人數

於過去三個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數目低於各學年開學時的總招生人數的1.0%。下表載列2017/2018及2016/2017各學年開始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於2017年 9月1日	於2016年 9月1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6,477	16,483	-6	-0.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0,620	9,094	1,526	16.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6,011	3,903	2,108	54.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170	1,590	580	36.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401	718	683	95.1%
小計	<u>36,679</u>	<u>31,788</u>	<u>4,891</u>	<u>15.4%</u>
揭陽學校 — 於2017年9月1日收購	<u>4,501</u>	不適用	<u>4,501</u>	不適用
學生總人數	<u>41,180</u>	<u>31,788</u>	<u>9,392</u>	<u>29.5%</u>

學生總人數增加29.5%，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學生人數自然增長15.4%，其餘增長由於收購揭陽學校所致。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學生數目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校園的土地面積已近乎全面利用。

<i>按分部劃分的招生人數</i>	於2017年 9月1日	佔總數 百分比%	於2016年 9月1日	佔總數 百分比%
高中部	9,037	21.9	7,733	24.3
初中部	18,217	44.2	12,509	39.4
小學部	13,619	33.1	11,199	35.2
國際課程	307	0.8	347	1.1
學生總人數	<u>41,180</u>	<u>100</u>	<u>31,788</u>	<u>100</u>

與2016年9月1日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相比，2017年9月1日初中部學生百分比增加，而其他分部學生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收購的揭陽學校大部分學生為中學生所致。

招生

就我們高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參加有關中國教育局舉辦的統一入學程序，一般錄取透過統一入學制度申請我們學校並已達到或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我們亦為我們的高中部每學年錄取有限數目的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有專長的特長生並組織額外考試以評估申請人在各自專長領域的技能。就我們初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在我們組織的入學考試中已達必需的分數的小學畢業生。就我們小學部的招生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參加校園內的面試。

就2016/2017學年而言，我們小學部的畢業生約90%被錄取到我們的初中部，及我們初中部約60%的畢業生錄取到我們的高中部。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學費及 住宿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平均 每學生 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學費及 住宿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平均 每學生 人民幣元 (附註)
<i>按學校劃分的學費及住宿費</i>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7,795	11,397	183,713	11,14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0,939	11,388	99,023	10,889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59,134	9,838	37,456	9,597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6,395	7,555	11,183	7,033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9,937	7,093	4,419	6,155
小計	<u>394,200</u>	<u>10,747</u>	<u>335,794</u>	<u>10,564</u>
揭陽學校 — 於2017年9月1日收購	<u>23,209</u>	<u>5,156</u>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u>417,409</u></u>	<u><u>10,136</u></u>	<u><u>335,794</u></u>	<u><u>10,564</u></u>

附註：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乃以各自六個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金額除以各學年開始時的招生人數而計算。由於我們學校的退學學生數目低於過去三個學年的招生總人數的1.0%，因此就計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而言並無呈列各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招生人數。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不計及收購揭陽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1.7%至人民幣10,747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取至國際課程的新學生除外，東莞市光明中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其他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概無明顯增加。

然而，本集團每名學生的總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減少4.0%至人民幣10,136元，主要由於收購的揭陽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低於我們其他學校所致。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有關學年開始時學生容量計算。下表載列2017/2018及2016/2017各學年開始時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於2017年9月1日		於2016年9月1日	
	學生容量	利用率	學生容量	利用率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6,804	98.1%	16,804	98.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3,500	78.7%	9,706	9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000	75.1%	4,024	97.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500	86.8%	1,866	85.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35.0%	752	95.5%
小計	44,804	81.9%	33,152	95.9%
揭陽學校 — 於2017年9月1日收購	5,000	9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9,804	82.7%	33,152	95.9%

學生總容量由2016年9月1日（2016/2017學年）的33,152名增加至2017年9月1日（2017/2018學年）的49,804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容量擴大及收購揭陽學校所致。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校園土地已近乎全面利用。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展望」一節。

教師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中國合資格教師逾80%為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教師數目由2016年9月1日的1,960名增加至2017年9月1日的2,580名，主要由於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擴容而招收額外教師，以及收購揭揚學校所致。整體學生教師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教師流轉率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相信能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待遇及通常在校園或我們學校附近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住宿。我們亦為優秀教師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道路。就2016/2017學年而言，我們教師(包括辭退的教師)的流轉率為約8.0%。

市場回顧

民辦教育首先於八十年代早期根據法律在中國准許開辦，以彌補公共教育資源的短缺。民辦教育發展迅速並成為中國教育系統的一個重要板塊。

中國整體中小學教育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公辦及民辦中小學學生總人數由2016年的166.0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71.8百萬人。

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小學學生總人數由2016年的15.3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8.5百萬人，因此，民辦中小學的普及率按招生人數計算，預期由2016年的9.3%增至2020年的10.8%。

我們華南地區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民辦中小學的學生總人數預期由2016年的3.4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4.0百萬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高端民辦學校的界定包括該等每年收取學費高於運營所屬省份學生人均公共教育財政預算的民辦學校。此類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2016學年，華南高端民辦中小學招收的學生人數佔華南民辦中小學總人數的約29%。按學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市場佔有率約2.8%。

展望

中國高端民辦教育的增長推動力

i) 中國日益增加的中高入息階層家庭

根據經濟學人信息社於2016年發表的報告，預期於2030年，約35%的中國人口將歸為中上及高入息階層，而他們於2015年的每年個人可支配收入範圍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上。

我們預期中高入息階層家庭數量的增長及相應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將會推動高端民辦基礎教育中的消費。這些家庭的父母通常將高端民辦教育視為孩子的未來教育首選，因為高端民辦教育一般更加注重發展優質全面的教育，並提供更好的設施及配套服務，能幫助學生取得更佳的升學途徑，入讀中國一流大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8年中國中小學招生總數約為167.8百萬人，並預期民辦中小學就招生人數的滲透率將由2016年的9.3%繼續上升至2020年的10.8%。

ii) 中國的二孩政策

中國政府於2015年10月決定取消實行超過30年的一孩政策，容許夫婦生育兩個孩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2016年的出生嬰兒總數約為17.9百萬人，較2015年增加超過1百萬人。尤其是，廣東省於同年的新生嬰兒數目約為1.3百萬人，出生率約為11.9%。

我們預期中高入息階層家庭於新政策下一般能負擔生育兩個孩子。因此，該政策轉變將於中長期惠及高端民辦中小學。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根據中國政府統計數字，廣東省於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9萬億元左右，而其人口為109百萬人左右，兩者均為中國排名第一。於2017年3月，中國政府宣佈計劃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城市群。大灣區佔地56,500平方公里，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及肇慶9個廣東省城市。大灣區於2016年的綜合本地生產總值達1.36萬億美元，而其估計人口為66.7百萬人。

大灣區發展的主要措舉為連接11個城市，以結合當地的生產、創新及科技、金融及其他服務的資源。預期大灣區發展將進一步改善相關城市的運輸和基建，有助中國其他地區的資金和人才流入大灣區。我們預期大灣區發展將促進經濟，並提供更多商機予社會支援服務，如廣東省的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

我們的增長計劃

以廣東省大灣區為地理重點

在選擇擴展地點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發展、人口、平均家庭收入、學齡兒童數目、出生率、社會及文化環境、政府扶持、競爭及於當地營運民辦學校的相關開支與利益。

我們預期在不久的未來，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將促進大灣區發展，吸引更多來自中國其他省份的人才及其子女。由此，我們相信廣東省對民辦教育的龐大需求將會持續，因而我們將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擴展。然而，我們並不排除廣東省外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擴展機會。

除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惠州市及揭陽市的現有學校之外，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在廣東省不同地區的學校網絡，如廣東東部的潮州市、廣東西部的肇慶市及廣東南部的廣州市。

擴展策略

為保持長遠增長，我們擬(i)透過收購當地民辦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ii)設立更多新建學校及(iii)提高我們學校的容量。

我們的學校品牌廣受好評，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物業為優質資產，可於未來幾十年內經營大型學校，因此，我們傾向於自行擁有學校物業。

I) 收購當地民辦學校

揭陽學校

於2017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揭陽學校70%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

於2018年4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由本集團收購(「收購」)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全部出資人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濰州學校成立於2012年，為山東省濰坊市具領先地位的民辦小學之一，提供英語教學為主的優質義務教育。濰州學校擁有土地約38畝(相當於約25,300平方米)，其上設有學校樓宇、學生宿舍及相關設施。目前濰州學校合共擁有約2,050名優秀小學生，利用率約為97%。

因濰州學校本身不設有初中及高中部，我們相信該收購完成後帶來的強大協同效益，將使濰州學校成為與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初中部相匹配的直屬學校。該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

我們正在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磋商，探索更多收購民辦中小學的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與該等建議收購有關的協議。建議收購仍未知會否進行，進一步公告將於必要時作出。

II) 與當地政府建立自有新學校

a) 正在建設中的新學校 — 預期於2018/2019學年開學

四川省廣安市

於2016年5月4日，本集團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及廣安市棗山物流商貿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於廣安市建立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寄宿學校，目標最高容納量約9,280名學生。根據合作協議，廣安市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及向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協助以促進其建設，而本集團負責分若干階段建設學校。由於受到若干因素所限(包括必要的政府批准)，該學校預期於2018/2019學年開始運營。

廣東省雲浮市

於2016年7月19日，本集團與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擬於雲浮市建立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寄宿制學校，目標最高容量為10,680名學生。根據合作協議，雲浮市地方政府同意按指定價格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及向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協助，以促進學校的建設及運營，而本集團負責分若干階段建設學校物業。由於受到若干因素所限(包括必要的政府批准)，該學校預期於2018/2019學年開始運營。

b) 發展中的建議新學校 — 預期於2018/2019學年之後開學

廣東省潮州市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廣東省潮州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擬於潮州市建立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寄宿制學校，目標最高容量約8,000名學生。根據合作協議，潮州市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約200畝(相等於約為133,000平方米)作教育用途，將建立建議學校列為潮州市市級重點建設項目，並向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協助，以促進學校的建設，而本集團負責分若干階段建設學校物業。由於受到若干因素所限(包括必要的政府批准)，該學校預期於2018/2019學年之後開始運營。

廣東省江門市

為聯結大灣區發展，本集團與廣東省江門開平市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擬於開平市建立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寄宿制學校作為重點建設項目，目標最高容量約7,500名學生。根據合作協議，開平市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分配一幅土地約200畝(相等於約為133,000平方米)作教育用途，並向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協助，以促進學校的建設，而本集團負責分若干階段建設學校物業。由於受到若干因素所限(包括必要的政府批准)，該學校預期於2018/2019學年之後開始運營。

c) 於廣東省發掘更多機遇

我們正與若干當地政府及獨立第三方就發展位處廣東省若干城市(包括廣州市及肇慶市)有關民辦小學及中學的合作進行商議。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概無就建議合作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III) 擴大學校的容量

除校園已近乎全面利用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土地外，我們將繼續增加校園中有額外土地供擴展之用的其他學校的容量，以應付有關學校未來的招生人數增長。

然而，我們學校的擴充容量可按其實際招生人數及利用率作調整。下表載列各學校的擴容(濰州學校的容量除外)及其目標容量：

現有學校	於2017年 9月1日的 學生容量	於2018年 9月1日的 估計 學生容量	目標 學生容量 (附註)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6,804	16,804	16,804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3,500	15,000	18,000 ⁽¹⁾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000	8,500	9,464 ⁽¹⁾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500	4,000	6,200 ⁽¹⁾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4,000	8,000 ⁽¹⁾
揭陽學校	5,000	7,000	18,000 ⁽²⁾
小計	49,804	55,304	76,468
正在建設中的新學校			
— 預期於2018/2019學年開學			
廣安光正實驗學校	—	3,000	9,280 ⁽³⁾
雲浮光正實驗學校	—	2,000	10,680 ⁽³⁾
小計	—	5,000	19,960
計劃中的建議新學校			
潮州市	—	—	8,000 ⁽⁴⁾
江門開平市	—	—	7,500 ⁽⁴⁾
小計	—	—	15,500
總計	49,804	60,304	111,928

附註：

- (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自的目標學生容量乃根據於2020/2021學年或以前的有關學校擴建計劃內，各學校的學生宿舍設

計時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而得。各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有關學校的容量利用率調整。

- (2) 揭東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提供額外土地作揭陽學校未來擴建之用，預期可最多容納18,000名學生。揭陽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3)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最高容量估計分別為9,280名及10,680名學生，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4) 潮州市及江門開平市的建議學校最高容量估計分別為8,000名學生及7,500名學生，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每所建議學校的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籌得若干銀行借款以備可能的收購事項及我們未來擴展發展若干新學校所需之資本開支。若干已籌得銀行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購得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總計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理財產品，本集團可給予一個月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中報期間後，本集團已申請且相關金融機構已接受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其上市(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或資本市場所得的其他融資途徑(如有必要)融資。

教師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教師質素在我們擴展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與中國多所知名師範大學合作，招聘畢業生人才作為我們的見習教師。我們有一個教師輔導項目，訓練傑出教師為將來擔任我們學校的校長一職作準備。我們通常會委派部分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參與新建或新購學校的運營。

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候選人自薦及利用網上招聘)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新錄用的教師將參與培訓計劃，令彼等熟悉彼等各自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及認識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如討論小組、跨校教師研討會及室外培訓營，讓教師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

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回報教師及要求不達我們預期目標的教師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我們實行嚴格的規章制度，禁止我們的教師收受學生家長及學生的金錢餽贈。

結論

憑藉經驗證的擴展往績記錄及堅實的發展策略，我們深信，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能保持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我們當前所估計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 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發展新學校	65%	474.5	302.2	172.3
— 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8%	58.4	58.4	—
—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4.6	5.3	9.3
— 用於收購學校，以補足我們的學校網絡	18%	131.4	91.0	40.4
— 將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2%	14.6	2.7	11.9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36.5	36.5	—
總計	100%	730.0	496.1	233.9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監管最新發展

我們的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而運營

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激勵(例如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在取得地方政府及稅務局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實。另一方面,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政策須由有關當局單獨頒佈。然而,並無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詳述稅項激勵的正式中國稅務規則或規例及並無釐定構成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因此,即使我們的所有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生效日期之前,我們的學校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決定》剔除了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條文。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即提供中國課程的中學及小學)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出資人無權參與彼等運營學校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分配。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運營盈餘須用作運營學校。非營利性學校有資格享有公辦學校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決定》對我們的稅項產生的影響

自2017年9月1日起,我們所有提供義務教育的小學及中學已根據《決定》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而且,基於成本及收益考慮因素,我們已經決定將我們的高中改變為非營利性學校,儘管有關《決定》的實施規例尚未頒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27.4%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8.0%,主要由於我們

所有的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其學費及住宿費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附註6。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預期《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決定》不會對我們的集團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採納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採納的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外國投資法草案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因此，我們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並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於2015年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規管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這預期會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上「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我們為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性附註所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法規」及「合約安排」各節。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措施的情況。

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一所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加拿大的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子公司,可能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有關我們為達致資歷要求而進行的工作及採取的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加18.8%至人民幣592.0百萬元，核心淨利潤增加34.8%至人民幣162.7百萬元。

收入

就我們收入的組成而言，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或18.8%，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人民幣81.4百萬元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所致。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24.3%，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招生總人數增加29.5%，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1,788名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1,180名，主要由於招生人數自然增長15.4%，及收購揭陽學校後學生人數增加14.1%所致，其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低於我們其他學校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7.5%，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揭陽學校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校園餐廳所售商品的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相關開支。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或23.5%，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教學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收購揭陽學校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人數增加31.6%，由2016年9月1日的1,960名增加至2017年9月1日的2,58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擴建，以及收購揭陽學校所致。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教師的薪資並無重大增加。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揭陽學校升級擴容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13.4%，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6.3%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4.2%，主要由於收購的揭陽學校毛利率低於我們學校若干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及(iii)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494.7%，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產生的未實現匯兌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38.7%，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營銷及宣傳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收購揭陽學校所致。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7%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租金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辦公室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養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54.4%，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一致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租賃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慈善捐款增加，以及收購揭陽學校所致。然而，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2.7%增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6.5%。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給予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因所有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均已結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估算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本中報期間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6.7%，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則為29.7%。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68.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的所有學校在《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前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所有的小學部與中學部自2017年9月1日起須按要求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我們已決定不再將我們的高中部分類為營利性學校。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0%及27.4%。本集團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學校均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自2017年9月1日起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6。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於招股章程中稱為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就並不表示本集團

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期間的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附註)	145,620	107,280
減：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3,029
加：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	—	6,353
上市開支	—	7,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64	2,886
未實現匯率虧損	12,555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162	—
	<u>162,701</u>	<u>120,662</u>
核心淨利潤	<u>162,701</u>	<u>120,662</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淨利潤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或34.8%。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4.2%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7.5%。

附註：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乃經扣除為改善中國貧困地區教育設施所作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之後得出。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並為未來擴展我們學校就收購預付租賃支付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兩個財務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459	165,8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6,457)	349,9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7,653	150,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345)	666,14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051	103,7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15)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91	769,849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870.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04.1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及一年以上償還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銀行借款按每年介乎4.4%至7.3%的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由銀行籌得借款以備可能的收購事項及為我們未來擴展發展若干新學校所需的資本開支。

於2018年2月28日，若干已籌得銀行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購得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總計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理財產品，本集團可給予一個月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8.7百萬元(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預收學費及住宿費為遞延收入，而該遞延收入納入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值乃以有關年末／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淨值為44.4%，而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為可能的收購事項及我們未來擴展發展若干新學校所需的資本開支進行融資，使得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籌得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如「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章節所解釋，於2018年2月28日，若干已籌得銀行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得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總計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理財產品，本集團可給予一個月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投資。我們意圖持有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考慮我們意圖持有該等理財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以及提前贖回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將降至14.9%。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18年2月28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名個人就其於成立期間代表我們其中一所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其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落實。在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原告的論點，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若干收取出售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和樓宇銷售款的權利、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若干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346,793</u>	<u>427,572</u>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收購揭陽學校及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總計約人民幣554.1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淨值」章節。

僱員福利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約4,710名僱員（於2017年2月28日：約3,65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6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報期間後，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報告期後事項」所載列事項外，本集團已申請而有關財務機構已批准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向於2018年5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4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4元(相當於0.027港元))。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5月31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份登記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商舖。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認同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股份，並由經挑選參加者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參加者。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於2018年2月28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0,834,000股股份(2017年8月31日：1,588,000股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購買外，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組成。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與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止中期報告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公佈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香港，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